

澠池县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澠池县林业局

乙 方：三门峡华西土地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3 日



甲方：渑池县林业局

乙方：三门峡华西土地测绘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渑池县自然资源局与三门峡华西土地测绘有限公司就渑池县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等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工期及要求

- 1.项目名称：渑池县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 2.服务地点：渑池县区域内；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渑池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位于渑池县，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号）要求，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是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等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通知要求，在普查工作中，要将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等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补充图斑属性因子。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摸清我县林草湿沙漠化资源情况；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 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

项目区所涉及到的《澠池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三调）、《澠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影像图、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调查成果资料等；

其他相关的基础资料。

2. 在合同生效期间，与本项目测绘有关的相关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应包括：

调查成果包括各类统计成果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调查数据库等。

以上内容成果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向外提供。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98000.00 元。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开具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与协助。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省级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数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或无偿予以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提交和普查项目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双方约定为准。自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上访、缠访、索要赔偿等有损政府形象的不当行为。

签署页

甲方：渑池县林业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15839822891

乙方：三门峡华西土地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182398103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义马支行

帐 号：16186101040014542

签订时间：2015年 11 月 3 日